

房产测绘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4号)
- 3、《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法字[2004]4号)
- 4、《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83号令)

二、核定部门

甲级测绘资质由国家测绘局核准；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由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三、申请测绘资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有《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中规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 2、有《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设施；
- 3、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4、独立的法人单位，并有固定的住所。

其中，甲级测绘资质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有不少于40名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高级4人，中级12人)；
- 2、有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设施(GPS接收机6台，全站仪10台，水准仪4台，A1幅面以上绘图仪2台，手持测距仪15台)；
- 3、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具体考核指标参见《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 4、独立的法人单位，并有固定的住所。

四、需要提交材料

- 1、符合国家测绘局规定样式的《测绘资质申请表》一式四份；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聘任文件；
- 4、符合规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任命或聘用文件、合同、毕业证书、身份证；
- 5、当年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
- 6、符合规定数量的仪器设备的证明材料；

- 7、测绘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的证明文件；
- 8、单位住所证明；
- 9、可以反映本单位技术水平的测绘成果证明材料(最近一年所完成的房产测绘项目目录和有代表性的房产测绘报告 1 份)。
- 10、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向国家测绘局提出申请，也可以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将其申请转报国家测绘局。

申请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向申请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也可以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市（地）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将其申请转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五、办理流程

1、申请房产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测绘资格审查管理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受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5 日内，转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初审。

3、测绘资质审查机关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由测绘资质审查机关或其委托的下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提出书面初审意见，并反馈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对申请甲级房产测绘资质的初审意见应当同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申请甲级房产测绘资质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请乙级以下房产测绘资质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5、取得甲级房产测绘资质的单位，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告。取得乙级以下房产测绘资质的单位，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告。